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50.4%，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8%。

消防处正在改良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有关的优化计划预定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

1.5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613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476 份为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喉辘操作步骤图解标贴已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所有公共屋邨全面使用。

1.6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关于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有两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已完成改善工程，另有13幢获纳入先导计划，现正处理中。消防处已收到11个先导计划试点的消防装置图则。

1.7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20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718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4 500公升。在此718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208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109份获批准。

1.8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收到322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23套（7.1%）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54套（16.8%）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14套（4.3%）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1.9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因工程而需要关闭消防装置的经修订处理程序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实施后，消防装置如须通宵或持续超过24小时关闭，承办商应使用新版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消防处。

消防处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到900份旧版关闭通知书，经向相关承办商解释和提醒他们后，在二零二一年十月收到旧版关闭通知书的数量大幅减至20份。

1.10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市区重建局已筛选出符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资格的申请，现正按优次向成功申请资助的人士发出「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1.11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已透过消防处通函第8/2020号发布，并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外，供水系统年检核对表亦已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透过消防处通函第7/2021号发布，并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消防处亦正检讨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透过消防处通函第4/2019号发布的消防栓 / 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年检核对表，日后将适时发布修订版。

1.12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有关现行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检讨工作进展顺利，待整理所有建议后，处方便会拟备拟议修订的摘要。相关持份者和政府部门将于短期内获邀对建议发表意见和看法。

处方于二零二一年五月把有关停车间须装设花洒系统的数据文件送交相关持份者传阅，征询他们的意见。待收到所有持份者的回复后，处方将会拟备回应。

1.13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现时还有一个政府部门未就资料文件提出意见。尽管如此，数个政府发展项目已经采用自动泊车系统，消防处已向一个先导项目提供数据文件所订定的消防安全规定。有关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的消防装置事宜，处方将于下次会议汇报进展。

1.14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首批共有38名从业员通过所需的评核，符合资格获消防处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消防装置技术员认证典礼已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举行，正式向这首批消防装置技术员颁授证书，标志计划初步成功。

1.15 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

《2021年消防（装置及设备）（修订）规例》已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消防处亦已展开一连串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的活动。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6 在本港应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NFPA）2001:2018订明的净剂灭火系统

消防处已在不同的咨询 / 联络小组会议上介绍在本港应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NFPA）2001:2018订明的净剂灭火系统。处方整合持份者的意见后，已修订声明书拟稿，让系统拥有人 / 占用人签署，以示已经核证相关围封间维持气密性。声明书拟稿已送交相关持份者传阅，以征询他们的最终意见。

1.17 检讨《危险品条例》

《危险品条例》及其附属法例于 1956 年制定，就管制危险品的制造、贮存、运送及使用订定条文。本港的规管制度有需要与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标准接轨。修例建议旨在：

- (a) 更新现有的危险品规管制度，使之与国际标准一致；
- (b) 提升在制造、运送、贮存及使用危险品方面的安全水平；以及
- (c) 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利便业界运作及公众日常使用危险品。

立法会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通过《2021 年危险品（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其后进行的所有相关修例工作，包括对《危险品条例》及其所有附属法例所作的修订，以及对其他六条法例及 25 条附属法例所作的相应及相关的技术性修订，均已完成。

当局将就所有相关条文指定一个共同的生效日期，包括《2002 年危险品（修订）条例》、《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2012 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F 章）、《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295G 章），以及其他 31 条相关法例和规例。按照暂定的计划，所有条文会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开始生效。

为落实新规管制度，消防处正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在拟备作业守则和指引的过程中，处方为收集不同业界和政府部门的意见，过去数月曾与有关各方举行会议。

1.18 实施香港法例第 636 章《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

消防处代表于会上讲解香港法例第 636 章的背景资料，并汇报实施情况。